

# 工會法修正第十九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3581 號

第十九條 工會會員已成年者，得被選舉為工會之理事、監事。

工會會員參加工業團體或商業團體者，不得為理事或監事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、副理事長、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。